



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

[英]柯南·道尔 著 《书立方》编委会 编

名著文库 | Classic Library



侦探小说无法逾越的顶峰之作，离奇的情节，充满画面感的文字，紧张到让人尖叫的故事，让无数人人为之疯狂。绝对是一场不容错过的探险盛宴！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

• 书立方 • 名著文库 •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

书立方

[英] 柯南·道尔 著 《书立方》编委会 编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/ (英) 柯南·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; 《书立方》编委会编. —上海: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, 2012.1
(书立方·名著文库)

ISBN 978-7-5427-5143-0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书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251697号

书立方 名著文库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[英] 柯南·道尔 著
《书立方》编委会 编

本册责任编辑: 张怡纳

统筹: 刘湘雯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上海市中山北路 832 号 邮编: 200070 <http://www.pspsh.com>)

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制作:  (www.rzbook.com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90mm × 1300mm 1/64

印张: 60 字数: 1600千字

版次: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200.00元 (全20册)

ISBN 978-7-5427-5143-0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邮购电话: 010-65929703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特邀审校 华鲁印联
文图编辑 杨 陆
文稿撰写 刘香英
美术编辑 张鹤飞
封面设计 夏 鹏
版式设计 阮剑锋 孙阳阳
插图绘制 书友传媒



书立方 | 名著文库

前言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是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、剧作家柯南·道尔的侦探作品，原著全文共包括4部长篇及56个短篇。小说不仅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个有血有肉的私家侦探形象，而且以离奇曲折的情节、缜密严谨的推理吸引读者，从而开创了侦探推理小说的先河。小说的文学成就，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：首先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具有高度的社会性。系列小说中，柯南·道尔善于把社会犯罪与社会现实结合起来，多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问题。这不仅突显了作品的社会性，也充分显示了柯南·道尔进步的人生观与其作品的社会意义。其次，小说塑造





了一系列鲜明的文学形象，为世界文学宝库增添了许多栩栩如生的艺术典型。再次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创立了侦探小说的严谨结构。柯南·道尔的60部侦探小说都建立在逻辑推理上，他善于在构思和布局上埋下伏笔，使整个故事更加曲折离奇、引人入胜。最后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在情节和语言方面，形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。

出于这个原因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和柯南·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。”在西方，除了《圣经》之外，阅读量最大的书就是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在全世界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销量，更是稳居第一位。目前，它已被译成七十余种文字，其作者柯南·道尔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。



目录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●第一章	血字的研究	6
	第一节·初见福尔摩斯	6
	第二节·血字的研究	10
●第二章	四签名	28
	第一节·六颗神奇的大珍珠	28
	第二节·四个签名的故事	34
●第三章	五个橘核	53
●第四章	斑点带子	73
●第五章	绿玉皇冠	91
●第六章	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115
●第七章	恐怖谷	153
	第一节·一封密码信	153
	第二节·伯尔斯通惨案	159
	第三节·恐怖谷	183
	第四节·尾声	190





第一章

▶ 血字的研究



第一节 · 初见福尔摩斯

我叫华生，是一名军医，在第二次阿富汗战役中受了重伤，幸好我的勤务兵把我从战场上救了出来。可没想到大难不死后，我又染上了伤寒，只好被送回国内，得到了九个月的修养假期。

回到英国后，我无亲无友，像空气一样自由自在。我先在伦敦的公寓过了一段奢侈的生活，花掉很多积蓄。后来我实在撑不下去了，便决定换个地方居住。就在这时，我遇到了一个老朋友小斯坦弗。

“真是奇怪，今天是第二个人跟我说房子的事了。”他嚷嚷说。

他说的那个人就是歇洛克·福尔摩斯。说实话，小斯坦弗并不看好我和福尔摩斯合租房子，他说：“福尔摩斯在一家医院化验室工作，是一个思想古怪的家伙，痴迷于一些科学研究，冷血



到无情的地步，我曾经见他用棍子抽打尸体呢。”

“他精神上有问题吗？”我忍不住问。

“不，不，据我了解，他是一个非常正派的人。他有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“这就没问题了。我愿意和一个好学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”于是，在我的坚持下，小斯坦弗带我去找福尔摩斯。

走过一个窄窄的胡同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，又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，这才看到走廊尽头的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座高大的屋子，里面杂乱无章地摆着无数器皿。一个瘦瘦的男人正在聚精会神地工作。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立刻抬起头来，兴奋地喊：“我发现，我发现了！”那种神情似乎发现了金矿也不会比他现在显得更高兴。

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他兴高采烈，像小孩子拿到了新玩具似的，让我们看他的惊人发现。

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用吸管吸了一滴血，溶入水中，向我们解释说：“这点鲜血溶在一升水里，占溶液体积的百万分之一都不到，



看着，好戏就来了！”说着，他加了几粒白色的结晶进去，又滴了几滴透明的液体，很快，溶液变成了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上。

“看到了吗？这种新试剂比以往的方法好多了，不论血迹新旧都可以发生作用。”福尔摩斯依然很兴奋。

我们都向他表示祝贺。然后，小斯坦弗给我

们相互做了介绍，福尔摩斯热情地和我握手，俏皮地说：“看得出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我听了，吃惊地张大了嘴巴。

福尔摩斯没有理会我的吃惊，嘟嘟哝哝地说：“如果我早点发现这个方法就好了，它差不多可以在二十多个案件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”说着，他一边摇头叹息，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。我看到他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已经变了颜色。

我趁机观察了一下福尔摩斯。他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人，瘦瘦高高的个子，锐利的眼睛总爱眯着，像时刻都在思考问题，细长的鹰钩鼻很高，看上去格外机警、果断，方正的下颚有点突出，可以看出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

福尔摩斯听到我想和他合租房子，似乎非常高兴，立刻和我约定好明天一起去看房子。

走出实验室，我忍不住问小斯坦弗：“见鬼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。”小斯坦弗意味深长地一笑说，“他在了解别人方面，几乎比所有的人都高明得多。”



第二节 · 血字的研究

第二天，我们到贝克街 221 号看了房子。房子很舒适，有两间整洁的卧室，一间宽敞明亮的起居室。我们都很满意，当即租了下来。

我们很快搬到一起同住。我整天没什么事做，福尔摩斯成了我最好的观察对象。他是个非常有规律的人，每天早睡早起，把多数时间消磨在化验室或是解剖室里。他高兴工作的时候，精力旺盛，懒散的时候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动不动。

他的知识面非常广博，化学、解剖学、植物学、地质学、惊险文学、法律等等都相当精通，但对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又几乎一无所知，令我惊叹又好奇。

我原本以为福尔摩斯和我一样孤独，没想到他的拜访者竟然有很多很多，而且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都有。有衣着整洁的绅士，有时髦的年轻姑娘，还有邋遢的老妇人……每当这些人光临我们的房子，福尔摩斯就会请求让他使用起居室，说那些都是他的顾客。天知道，这让我对他的职

业好奇到何种程度。

我们逐渐熟识起来，在一次闲聊中我坚持说肯定是有人事先告诉了他我刚从阿富汗回来，或者是他瞎蒙的。福尔摩斯急切地分辩说：“嘿，那是我用观察力和直觉分析力分析出来的！”

“我一眼就看出你是个军医，华生。虽然你的脸很黑，但手腕处却露出黑白分明的皮肤，这说明你的皮肤本来是白的，脸上、手上都是在热带晒黑的。而且，你憔悴的面容，僵硬的左臂，都可以看出你刚刚经历了战争。从国内目前的战状看，在热带参加的战争肯定是在阿富汗。这就是我对你作出的判断。”

原来如此，听完他的解释，我心中豁然开朗，忍不住对他所谓的直觉分析法稍稍表示了一些兴趣。这令福尔摩斯非常兴奋起来，他带着点孩子式的得意告诉我，他是一名私家咨询侦探，也可以说是侦探们的最高裁决机关。葛莱森、雷斯垂德、麦克唐纳等官方侦探遇到困难时都会来找他帮忙。

世上还有这种职业？我觉得他在吹牛皮，可又不想与他争辩，就转脸看向窗外。这时，街面上一个体格魁伟、衣着朴素的人正在焦急地寻找



门牌号。我想换个话题，就随口说：“不知道那个人在找什么？”

福尔摩斯跟过来，看了一眼，立刻说：“你是在看那个退伍的军曹吗？”

我心中暗暗发笑，这个狡猾的家伙，明知道我无法去取证，就顺口胡说八道。我正在心中遗憾不能揭穿福尔摩斯的阴谋，让他出丑，刚巧，那人竟然走进了我们的房子，把一封信交给了福尔摩斯。

哈，机会来了！我抑制不住心中的得意，走过去问：“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？”

“当差的，先生！”他奇怪地看了我一眼，端正身体回答说。

我看向福尔摩斯，故意提高嗓音问：“您过去是做什么的呢？”

“军曹，先生。”他高声简单地回答说。

福尔摩斯的理论又一次得到了证明，我心中大吃一惊，忍不住向他请教：“你是怎么推断出他的身份来的呢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福尔摩斯说，“隔着一条街我就看到他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，再看看他的军人的姿态，军人式的络腮胡子，还有他自高自

大、发号施令的神气。从这些都不难判断他做过军曹。”

“太妙了！”我情不自禁地称赞。

“这算不上什么。”福尔摩斯说着给我看刚收到的那封信，“这件事才看起来不寻常呢。请你好好看一下吧。”

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：

昨夜巡警在凌晨两点钟，在一长期无人居住的房中看到了灯光，他们前去查看时，发现一男子死在了房中。房间中有几处明显血迹，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。我们到现在还没有找到明显的线索，更不知道凶手的情况，所以希望能得到您的帮助。

葛莱森

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都是伦敦警察厅的侦探，他们两个相互不服气对方，常常因案件的处理方式而争吵，都认为自己是最优秀的侦探。不过雷斯垂德比葛莱森更踏实、肯干，也肯听取别人的意见，所以他和福尔摩斯合作的机会比较多一点。

“他们只会等我解决案子后再宣扬为他们的成绩。”福尔摩斯讽刺地说，但他仍然招呼我动身去凶案现场。



距离凶案发生的空房子还有一百米左右，福尔摩斯就坚持下了马车，在泥泞不堪的路上走来走去，两眼茫然地注视着地面，一会儿蹲下来比较马车的痕迹，一会儿检查地上的脚印，忙得不亦乐乎。我冷眼旁观，认为他纯粹是在装模作样。因为那泥泞的路上即使有凶手的脚印也早已被踏乱了，根本分辨不出什么。

葛莱森从房子里跑出来迎接我们，他是一个头发浅黄，皮肤白皙的高个子。他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，欢快地说：“你来了，真是太好了，我把现场保持得很好，一切都没有动。”

“可是那条小路除外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我想你肯定是觉得从那里找不出什么线索了才没有保持现场吧。”

葛莱森躲躲闪闪地说：“我负责房子里的事，外面的归雷斯垂德先生管。”

福尔摩斯嘲弄地笑了一下，问：“你没有坐马车来吗？”

“没有，先生。”

“雷斯垂德也没有吗？”

“他也没有，先生。”

“那么，咱们到屋子里去瞧瞧。”

房子里没有任何摆设，空荡荡的，由于长久没人居住，灰尘堆积了很厚，光线也很昏暗。餐厅里光光的地板上僵卧着一个男子的尸体，有四十多岁，中等身材，黑黑的卷发，留着短硬的胡子。死者紧握着双拳，两臂伸张，两腿死死地蜷在一起，僵硬的脸上露出龇牙咧嘴的可怕表情，看上去十分痛苦。

福尔摩斯在尸体前跪下来，检查尸体。他神情很严肃，这里摸一摸，那里按一按，还抬起死者的头嗅了嗅他的嘴唇。过了一会儿，他站起来，宣布尸体检查完毕。

葛莱森派人进来抬尸体，“叮咚”，从尸体身上掉下一枚戒指。葛莱森把它拣起来，看了一眼，立刻大喊：“哈哈，被我发现了。一定是有个女人来过这里，这可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哟。”

没想到福尔摩斯只是淡淡地看了一眼，就弯下身去检查死者的随身物品。葛莱森闹了个没趣，只好嘟嘟囔囔地自己把戒指收了起来。

死者名片夹上的名字叫锥伯，是个相当有钱的家伙。他身上的两封信是一家轮船公司通知开船时间的，一封是寄给他的，另一封是寄给约瑟夫的。从信上通知的时间相同不难看出，他们是